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 粤 0605 刑初 2256 号

公诉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光汉, 男, 1986年7月3日出生于湖北省竹山县, 公民身份号码420323198607032814, 汉族, 大学文化, 务工人员, 住安徽省潜山县王河镇长友村永红组1号, 现住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花伴里小区九座804号, 2018年4月7日因本案被羁押, 同日被刑事拘留, 同年5月4日被逮捕, 现押于佛山市南海区看守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以佛南检公诉刑诉[2018]2222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光汉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7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慧华出庭支持公诉,杨光汉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开始,被告人杨光汉通过翻墙软件登录国外网页浏览"三反五反"、"六四大屠杀"等反动资料,致使

其对党和国家不信任,并对部分反动人士产生敬仰。2018年4月5日15时许,杨光汉在其工作的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瀚天科技城天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内,浏览国外反动网页并下载打印打了三张标语,第一张内容为"今天是清明节,深切怀念:林昭、刘晓波、杨天水、彭明。"第二张内容为"反对连任,反对终身。"第三张内容是为"反对独裁,反对伪宪法。"随后杨光汉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城市广场南桂路地铁 B2 出口向途人进行展示至当日15时许,期间还将展示标语的照片通过推特在网络上发送。

同月6日下午,被告人杨光汉在其上述办公室内,同样通过翻墙软件下载并打印了含有"不是我的国家主席"字样的国家领导人肖像图片20份,以及含"我们从不承认中共国伪宪法伪主席"字样的反动宣传单40份。当日18时许,被告人杨光汉携带上述宣传单分别在公交车站、地铁站、公厕墙壁、公共自行车站台等公共场所进行张贴共41份。同月7日18时许,公安人员经侦查后将杨光汉抓获归案,从其处起获张贴剩余的印有"不是我的国家主席"字样宣传单19张、标题为《有关大饥荒的大事记》文稿打印件共17本、浆糊1瓶、电脑硬盘2个、电脑主机1台、联想手提电脑2台、VIV0手机2台、毛笔1支、打印机1台。公安人

员在杨光汉带领下,在桂城瀚天科技城南门左侧一装饰物下起获 其用于展示的标语宣传单 3 份。

就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法庭出示了相关在案证据予以证实,并认为被告人杨光汉辱骂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杨光汉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处罚。

被告人杨光汉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光汉寻衅滋事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光汉辱骂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所控罪名成立。杨光汉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杨光汉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缓刑一年六个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 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杨虹虹人 民 陪 审 员 周少冰人 民 陪 审 员 李渭雄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